

安徽省商务厅机关食堂委托管理服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23AT01051603656-001

甲 方: 安徽省商务厅

电话: 0551-63540032

乙 方: 合肥黄山大厦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2221863

见证方: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3736299

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 经磋商小组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中标或成交公告;

4、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693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叁仟元整,含社保及运营管理等)。

2、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额的 40%。付款前,乙方须开具预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在服务期满后,甲方再付成交供应商余款(合同款额的 60%)。付款前,乙方须开具余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无须预付款的,请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无需预付款的说明,格式自拟。)

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693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叁佰元整),收受人为安徽省商务厅。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四、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 3 年(2023 年 7 月 5 日到 2026 年 7 月 4 日)、合同一年一签,乙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续签条件,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本次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7 月 5 日到 2026 年 7 月 4 日。

3、委托期内乙方如因自身管理,操作问题导致发生安全、食品卫生等重大事故,经甲方考核未达到良好(80 分)及以上的,或对甲方整改建议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



同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五、售后服务

1、甲方发现服务的质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不符，甲方将追究相关责任。

2、如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运营管理质量要求

1、乙方负责制定菜谱、原材料采购需求申请及原材料的品质检验、加工、烹饪成品及窗口售卖(含百货)、用餐服务等。负责食堂日常管理、卫生保洁、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以及将食堂所产生各种垃圾送至甲方指定处，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与保养。

2、本食堂只对本部（含省医保局）在职、离退休职工、聘用、临时帮助工作人员及加班等提供餐饮服务，乙方不得对外营业。

3、管理要求：高标准管理，专业化服务。必须在一年内达到食品主管部门 A 级食堂标准。

4、膳食质量要求：新鲜可口、卫生营养、品种多样。供餐方式由甲方决定，采用半自助餐形式。

5、供餐服务为每周工作日早、中、晚三餐及外卖。每周菜单及外卖价格由乙方核定报甲方认可后方可售卖。

6、甲方用餐时间，根据工作、作息时间安排并通知乙方执行。



7、食堂实行刷卡消费，严禁使用现金。

8、乙方要树立为甲方人员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餐饮所具有的公益性特点，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切实履行竞标承诺，为甲方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委托给乙方使用的区域、设备等资产享有监督权。

2、对食堂运营管理的方式以及服务规范进行监督、考核与检查，并根据双方约定的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奖罚。乙方的重要管理措施进行调整或改进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对乙方初加工、餐饮烹制、用餐服务、卫生保洁、消防安全等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所有原材料出入库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人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随时向乙方提出建议并要求及时整改，同时根据问题性质依据约定的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所涉及处罚均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甲方要求乙方项目经理及厨师长应为本项目的专职管理人员，不得兼职且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5、因人员管理或业务技术水平造成餐饮服务品质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提供技术、业务水平高于被更换人员的人选供甲方选择。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费用。

7、甲方应保障食堂水、电、燃气的正常供应，承担环保、卫生防疫部门、排烟系统清洗等相关费用，负责固定资产购置、



更新、维修，行使管理权和使用监督权。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拥有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权，并对所托管的资产负有保管责任，防止资产流失。做好维修保养、消毒等各项记录。除正常损耗外合同期满后完好交还。

2、乙方配合甲方办理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食品卫生法》，把好饮食卫生关，对食品原材料严格把关，按照《食品卫生法》操作，保持食堂环境整洁干净卫生，食品绿色无污染，保证食堂出售的食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杜绝食品污染、食品卫生事故发生。负责整个食堂区域的消防安全。

3、乙方须积极配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和甲方对食品、卫生、就餐环境等方面的检查与监督。接受甲方的成本控制、服务评议、质量监督、服务品质及原材料、水、电、气合理使用情况等的监督检查。

4、乙方所有从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员工健康证由乙方自行办理，每年两次)。

5、负责建立、健全食堂各项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及操作规范等并严格执行。

6、乙方应着力开发富有特色的菜肴以提升本食堂的特色品质。于每周四制订下一周食谱和采购需求并提交审定，保证菜肴花样更新，营养搭配科学，菜肴新鲜可口。乙方每周一提供上周物料使用报表，原材料质检报表，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刷卡消费情况及原材料成本情况，并配合做好月度费用结算工作，每季度书面报告食堂运营管理情况。



7、乙方应根据规定的作息时间安排供餐，开餐时间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甲方。

8、乙方每周五指定专门人员对甲方团购物品进行刷卡领取，并建立每周团购台账报甲方审核，配合甲方做好月度团购结算报表。

9、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水、电、气原因造成除外)，甲方有权根据造成损失程度予以处罚。

10、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堂管理模式及方案中的各类应急预案的相关承诺。

11、乙方必须按国家、地方卫生标准，认真做好食堂内外的环境卫生和除“四害”工作，切实做好防鼠、防蝇虫、防食品污染工作，自觉接受卫生执法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若发生卫生不达标问题，卫生执法部门给予的处罚自理，甲方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相应的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12、乙方应加强与甲方的联系沟通，对甲方提出的建议主动配合，及时进行整改。服务要热情周到，文明礼貌，不得与就餐者发生任何纠纷；严格规范管理、员工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13、乙方与其员工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妥善解决并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不得对甲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否则甲方有权予以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14、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如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员工所发生的违规违法行为导致的一切纠



纷均由乙方负责。

15、乙方不得将食堂转包给他人经营，如有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食堂人员按照不少于 12 人配备，乙方合法用工并负责保障其合法权益，所聘员工因乙方用工带来的纠纷等乙方负全部责任。

17、乙方应加强成本控制，严格按餐标和就餐人数把控成本费用。

18、乙方对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应以稳定和促进工作为目的予以支付，不得低于 2022 年度合作单位在甲方的各类工作人员全年年终综合水平（含保险和绩效等）。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低于 5000 元/月，大厨随市场标准确定；除正常供餐外，甲方需加班供餐时，乙方应给工作人员加班补助费用（不低于 2022 年度合作单位在甲方加班补助费标准）。

八、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2、经营期间，出现人员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3、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就餐人员罢餐、静坐、聚众闹事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4、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

5、没有按合同要求履行条款；



6、经甲方考核没有达到“良好”以上的;

7、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二)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给乙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甲方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2、无故拖延、未按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逾期半年以上的,

(三)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帐目,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经营,对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

3、合同终止,甲方在未确定新的供应商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继续提供保障。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2、乙方违反消费交易方式,自行实施现金直接交易或收取现金不纳入财务管理的,甲方每次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



以下罚款。

3、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甲方可处 1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物，造成标的物灭失或损坏的，按标的物原值赔偿或修复。

5、甲方制定的“食堂管理规定”对食堂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双方可据此制定相应处罚细则。

6、违约金及处罚金，自责任确定起 10 日内扣除或支付。也可在双方半年月结算时一并清算。

十、附 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后生效。

2、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竞争性磋商及响应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凡合同未明确的内容一律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见证方各执贰份。



甲 方：安徽省商务厅 乙 方：合肥黄山大厦酒店管
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15-7-5

日 期：2015.7.5

见证方：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15-7-5

